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刘长华、宋靖雁、申嫦娥

2017年12月19日